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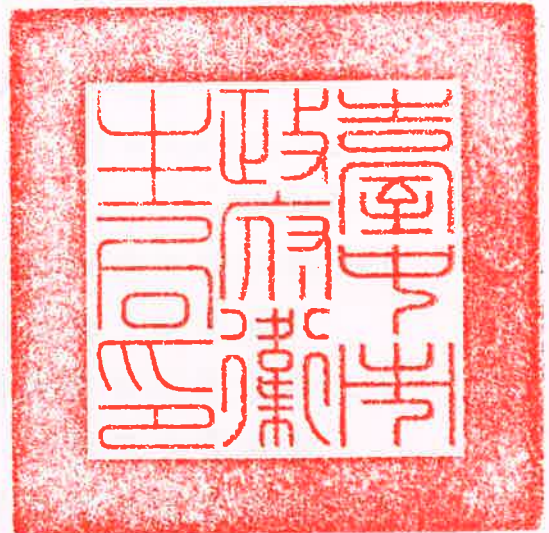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心字第114015720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度「強化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方案」，公開徵選行政契約締結對象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精神衛生法第48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、16及135條。
- 三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

(一)針對有爭議之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個案加強其緊急送醫服務。

(二)提供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精神科醫師至現場或案家給予專業評估、醫療處置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個案服務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21日止，或公告計畫經費用罄得終止契約。

(二)另因旨揭方案屬延續性方案，爰114年與本局合作之12家契約醫院，簽約日期追溯至115年1月1日，個案服務至115年12月21日止，俾利延續服務。

四、徵求對象應具資格：為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。

五、補助項目：醫師評估費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115年「強化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方案」業務契約書(一式3份)，相關資料請於以下雲端連結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yKRWYl>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締結行政契約決定程序：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，始得辦理締結事宜，未來如有意願之醫院得隨時申請。

(二)本方案如經費用罄，合意終止全部契約，並停止受理本計畫經費之申請。

(三)若有意願參與之醫院，請於115年1月7日前將本案契約書(一式3份)寄送本局辦理，如對本計畫有任何建議，得向本局表示意見，聯絡人：心理健康科黃小姐04-25150326分機102。

局長 曾梓展 出國

副局長 邱惠慈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